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18〕4号

关于缴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2018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年3月22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召开了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费征收管理办法》（简称“会费征收办法”）草案，2018年度将按照通过的“会费征收办法”（见附件2）征收会费。请各会员单位于2018年6月底之前将会费汇到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未缴纳2017年会费（按第五届会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单位，请一并缴纳。

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开户单位：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开 户 行：工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66510

联 系 人：郭　淼

电　　话：010-63414314　63414325

传　　真：010-6341552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　　编：100761

电子邮箱：guomiao@cec.org.cn

网　　站：www.ceaq.org.cn

附件：1.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介

2.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费征收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介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水电质协）是水利与电力跨行业的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6 月，注册机关为国家民政部，原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挂靠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6 年作为全国第一批脱钩试点单位，完成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脱钩，脱钩后党建工作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党委，业务代管单位是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35 年来，中国水利电力质协在各级领导和广大水利、电力职工的支持和参与下，在新老质量工作者的努力下，积极贯彻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标准等，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方法研究、经验交流、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开展群众性的 QC 小组活动，开展质量奖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等评优选先及优质服务月和质量月活动，现场管理星级评价和优秀质量管理创新成果评审也在逐步推进。为电力行业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作出了贡献，创造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受到水利、电力行业的企业广泛欢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召开第六次

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六届一次理事会会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理事（138 家）、常务理事单位（22 家）及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新一届理事会将带领全体会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和“两会”会议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行业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和广大质量管理工作者一起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创新发展，为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附件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协会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 号）的精神，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纳会费是协会会员的应尽义务。本协会会员须按照规定标准，于每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将会费汇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三条　协会会员每年须交纳的会费标准如下：

（一）会长、副会长单位：100000 元

（二）常务理事单位：50000 元

（三）理事单位：10000 元

（四）单位会员：5000 元

第四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会议费：协会年会、工作例会、评审表彰、经验交流、学术研讨等会议性支出。

（二）资料费：出版刊物、发行资料、信息发布等。

（三）办公、差旅费及其它日常工作性开支。

（四）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购置及租赁费用。

（五）聘用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第五条　会费收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业务代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会费收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进行核算，并出具完整的财务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本办法经2018年3月22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有关汇款事宜

<table>
<tr><td>企业类别</td><td colspan="3">□会长、副会长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理事单位　□会员单位</td></tr>
<tr><td>缴纳年度</td><td colspan="3">□2017 年会费　　□2018 年会费</td></tr>
<tr><td>开票
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汇款信息</td><td>汇款账户名</td><td>时间</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部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汇款账号</td><td colspan="3">开户单位：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开 户 行：工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66510</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全国统一社会团体会费收据</td></tr>
</table>

备注： 1、汇款后请将此表传真或用电子邮件发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编：100761

联系人：郭　淼

电　话：010-63414314　63414325

传　真：010-63415529

E-mail：guomiao@cec.org.cn